

附件 2

監察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申請表
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婚 紗 業 者 (請 填 全 銜)		攝 影 師	
聯 絡 電 話	電 話： 傳 真：	工 作 及 陪 同 人 員	人
聯 絡 地 址			
電 子 信 箱			
預 定 拍 攝 婚 紗 日 期 及 時 間	民 國 年 月 日 (星 期 五) 時 分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備 註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，為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星期六、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請於預定攝影日一週前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電話洽詢專線：02-23413183 轉 620 分機。
- 三、傳真及上網預約專線：02-23566578、t620@ms.cy.gov.tw

總務暨管理類

伍—十三—一